

# 「113年雲林縣四湖鄉在地資料徵集計畫」

## — 〈再現四湖風華〉老照片與文獻徵集活動

### 簡章

#### 壹、計畫緣起：

四湖鄉開拓史可追溯至明末清初，距今參佰餘年前由福建漳、泉二府等地移民來此開墾田園，興設文教，清時隸屬尖山堡，地名源於當時四湖村落周圍四面有二大湖、二小湖，故自漳、泉移民來此部落命名為四湖，垂至于今。

四湖鄉公所素來重視在地文化紀錄與延續，本鄉曾於民國(以下同)95年編纂《四湖鄉志》一書，迄今近20年，時空變化快速，為妥善保存地方歷史文化，亟待徵集過往漏未保存之照片史料，以免於時光洪流中消逝。本計畫秉持以多元角色的觀點訴說四湖故事，反映四湖人在風頭水尾之生活面貌、傳統農漁業生活、民俗信仰儀式風貌、文學文化，多樣化傳達在地的常民文化，也藉此凝聚文化保存意識，喚起本鄉民眾對在地風土民情的鏈結與回憶，進而強化住民對土地的情感認同，傳承本鄉多元的文化發展。

#### 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雲林縣政府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。
- 三、執行單位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。

**參、參加對象：**擁有四湖鄉地區相關老照片或文獻等相關史料之人士。

**肆、徵集時間：**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13日下午5時止；以掛號郵寄者，郵戳為憑。

#### 伍、收件資訊：

- 一、掛號郵寄者，請寄至下列地址：
  - (一)收件人: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漢學應用研究所 謝瑞隆副教授。
  - (二)收件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。
  - (三)收件時間:星期一至星期日，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。
- 二、親自送件者，請送至四湖鄉立圖書館轉送廠商辦理。  
親自送件時間:星期二至星期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- 三、請於信封註明參加「113年雲林縣四湖鄉在地資料徵集計畫」字樣。
- 四、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均可，郵寄送件時請注意包裝妥善完整，並請保護勿折損照片或文獻。

#### 陸、徵集與送件內容：

- 一、徵集目標:經評選通過符合本計畫活動之老照片或文獻等相關史料計150件。

## 二、徵集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自明鄭時期至108年之照片或文獻等相關史料。

(二)規格：

1. 老照片正本，黑白、彩色照片不拘、尺寸不限，相片不可做任何影像合成或後製、格放、疊片、加色、裝裱等處理。
2. 文獻形式不拘，以具歷史意義之地方志、檔案、建物歷史文件、名人手稿、畢業紀念冊、明信片與文物為原則。

(三)數量：提供照片或文獻件數不限。

(四)徵集面向：

四湖鄉在地之特色地景、時代記憶、先賢人物、藝文創作、生活物語等，具歷史意義之老照片或文獻等相關史料。

(五)文字說明：

每張老照片或文獻等相關史料，應附拍攝時間、地點、相關人事及背景故事之文字說明(限150字以內，需書寫工整)。

## 三、應檢附資料：

(一)老照片或文獻等相關史料，件數不限。

(二)每一件照片或文獻等相關史料請填寫送件表(詳附件1)、使用授權同意書(詳附件2)各1份。

## 四、送件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便於收、退件確認與聯絡，送件表請詳實填寫資料。

(二)請保護、勿折損照片或文獻：請將原件老照片或文獻裝入透明夾鏈袋等封套，郵寄信封內請以硬板等保護物件以免折損，照片或文獻請勿直接黏貼於送件表。

(三)先繳件者，優先編號；重覆繳件者，將不予編號並退件。

## 柒、徵集評審：

一、由本所聘請專家學者依本點第二項評分原則進行徵集評審作業。

### 二、評分原則：

(一)物件完整度。

(二)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。

(三)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。

(四)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。

(五)對地方或族群知識、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。

### 捌、徵集入選通知及獎勵：

本所將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徵集入選照片或文獻送件者；經入選之照片或文獻等相關史料，須填寫領款收據(詳附件3)，始得撥付使用授權費每張(件)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
### 玖、照片與文獻歸還：

除重覆繳件者，不予進行收件編號，予以退件者外，其餘參與徵集之照片或文獻，本所當妥為保管，不論是否入選，俟本所進行掃描、翻拍、複製、數位重製等作業完成後，原件將通知送件人領回。如採郵寄領回者，因郵寄途中或因不可抗力之災害或意外而致損壞，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
### 拾、授權：

- 一、送件者(授權人)應同意無償授權老照片或文獻使用權予被授權單位作為「113年雲林縣四湖鄉在地資料徵集計畫」-〈再現四湖風華〉老照片與文獻徵集活動之用，且同意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形式，供被授權單位從事該照片或文獻之掃描、翻拍、複製、數位重製、公開展覽、網路展示、宣傳、相關印刷品及光碟製作、數位歸檔作業、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傳等出版及活動使用等權利，不另給酬及通知。
- 二、送件者(授權人)應具老照片或文獻之所有權或著作財產權，並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，請勿送交經偽造、變造、翻拍他人著作或以他人所有之照片或文獻參與本徵集活動。送件者(授權人)所提供之照片或文獻應無著作權爭議，如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或其他任何爭議者，其法律責任由照片或文獻送件者(授權人)負責。
- 三、被授權人(本所)使用授權相片或文獻時，需保留送件者(授權人)姓名。

### 拾壹、其他說明事項：

- 一、〈再現四湖風華〉老照片與文獻徵集活動簡章電子檔，請至四湖鄉公所官方網站(網址<https://www.zuhu.yunlin.gov.tw>)、臉書粉絲專頁(四湖鄉立圖書館)下載；入選結果亦將公布於四湖鄉公所前揭官方網站、臉書粉絲專頁(四湖鄉立圖書館)。
- 二、凡參加本活動者即視同承認並遵守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- 三、本徵集計畫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。

「113年雲林縣四湖鄉在地資料徵集計畫」  
- 〈再現四湖風華〉老照片與文獻徵集活動

送件表

送件編號：

附件 1

收件日期：

(由執行單位填寫)

作品名稱		作品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送件人姓名		性別	
聯絡資料	電話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手機：</span> E-mail： 地址： 領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領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領回-請附回郵信封)		
徵集面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色地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時代記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先賢人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物語	時代背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代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可考
規格			
說明 (限150字以內， 需書寫工整)	簡述拍攝時間、地點、相關人事及背景故事等		

\*為便於收、退件確認與聯絡，送件表請詳實填寫資料。

\*每 1 張照片或文獻請填寫 1 張送件表，表格可自行影印。

\*請保護、勿折損照片或文獻：請將原件老照片或文獻裝入**透明夾鏈袋**等封套，郵寄信封內請以**硬板**等保護照片或文獻以免折損，照片或文獻請勿直接黏貼於送件表。

「113年雲林縣四湖鄉在地資料徵集計畫」  
- 〈再現四湖風華〉老照片與文獻徵集活動

使用授權書

附件 2

本人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授權人）同意提供雲林縣四湖鄉公所（以下簡稱被授權單位），使用授權相片文獻\_\_\_\_\_（作品名稱，以下稱授權標的）於「113年雲林縣四湖鄉在地資料徵集計畫」-〈再現四湖風華〉老照片與文獻徵集活動之用，授權詳細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授權人同意無償授權該授權標的之使用權予被授權單位作為「113年雲林縣四湖鄉在地資料徵集計畫」-〈再現四湖風華〉老照片與文獻徵集活動之用，且同意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形式，供被授權單位從事該授權標的之掃描、翻拍、複製、數位重製、公開展覽、網路展示、宣傳、相關印刷品及光碟製作、數位歸檔作業、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傳等出版及活動使用等權利，不另給酬及通知。
- 二、授權人具授權標的所有權或著作財產權，並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，亦非經偽造、變造、翻拍他人著作或以他人所有之照片或文獻參與本徵集活動。授權人所提供之授權標的無著作權或所有權爭議，如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或其他任何爭議者，其法律責任由授權人負責。
- 三、被授權單位使用授權標的時，需保留授權人姓名。特此證明

授權人：	（簽章）	被授權單位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身分證字號：		代表人：吳勁葦鄉長
地址：		地址：雲林縣四湖鄉中山西路44號
電話：		電話：05-7877175

.....

(1 張照片或文獻請填寫 1 張授權書)

**屆時套印入選照片或文獻張貼**

請勿黏貼正本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「113年雲林縣四湖鄉在地資料徵集計畫」  
- 〈再現四湖風華〉老照片與文獻徵集活動  
徵集入選照片 匯款及領款收據

附件 3

茲收到四湖鄉公所撥付之「113年雲林縣四湖鄉在地資料徵集計畫」  
- 〈再現四湖風華〉老照片與文獻徵集活動徵集入選照片授權費新台幣  
伍佰元整，實屬無訛。

此致  
四湖鄉公所

立據人：

(簽章)

金融機關代碼：\_\_\_\_\_

金融機關名稱：\_\_\_\_\_

帳號：\_\_\_\_\_

戶名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- \*1. 非四湖鄉農會帳戶者，須內扣新台幣30元之銀行作業手續費。
- \*2. 僅能提供送件人本人之匯款帳號。

金融機構存戶影本 黏貼處

(需有上述收款資訊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